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3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授權	4
4. 發行授權	4
5. 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5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6
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或配發股份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量不得超逾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5B及5C項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董事」	指	緊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江劍吟先生及王敏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劍吟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16,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075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9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江劍吟先生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調整購股權之條款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第112條及第115(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劍吟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細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902,308,267股。倘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90,230,826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902,308,267股。倘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80,461,653股股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等大會獲重續)，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董事謹此表示其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此一般授權。

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本公司建議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條款，將購股權之各段行使期由現時各個授出日期起分別延長至十個完整年度。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詳情(包括現時到期日及假設建議延長各段行使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新到期日、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及購股權價值)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現時到期日	新到期日
16,300,000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港幣2.075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950,000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港幣3.290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假設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之年期將增至十個完整年度，且不得超過原來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

於購股權持有人當中，三(3)名持有人亦為股東，故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購股權條款之調整放棄表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姓名及持有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亦為股東之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陳志興，首席營運總裁	203,000
其他僱員	271,000
	(總計)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

除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孔祥達先生授出7,400,000份購股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於建議批准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之決議案獲批准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購股權之價值

已採納二項模式估計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公平值，而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之價值並未由二項模式或任何公認方法釐定。

釐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價值採用之假設包括行使價、購股權預計年期、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計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納之假設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採納二項模式釐定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2,961,000元。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2.28元，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52元。

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延長購股權行使期乃回報購股權持有人持續服務及對本公司表現所作貢獻，並為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之合理方法。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授出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可(i)盡量延長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條有權享有之行使期；及(ii)鑑於股份之現時市價超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批准建議延長各段行使期以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將較以更高行使價向二零零四年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為更適合及合理之舉，並可讓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持有人於日後當股價升至高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行使價時之較長期間內有更多機會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與金錢上回報相比，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批准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將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繼續及延續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購股權為本公司之增長及擴展努力之目標。鑑於仍有大量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批准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為理想之舉。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因此認為，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使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影響

16,3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後發行，而95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後發行，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8%及0.07%，以及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6%及0.05%。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91%。

購股權計劃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條，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有關最短期間，惟董事會並無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條，董事會獲授權酌情施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惟董事會並無施加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第19(c)條及上市規則規則十七，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段行使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亦為股東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延長行使期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調整購股權之條款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五十六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知名商人，擁有逾三十年物業發展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他的事業生涯中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創建多項極為成功之業務營運。彼於一九七八年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熱心公益，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駐港部隊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前主席。彼亦為「羣力資源中心」成員、香港總商會會員、「工商專業政改動力」成員以及香港地產商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他首次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彼於二零零五年更獲取「丹斯里拿督」之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乃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及邱裘錦蘭女士(太平紳士)之第二子，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先生於合共660,967,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75%)，其中包括個人權益13,011,717股股份、家族權益557,000股股份，以及公司權益647,398,450股股份。

本公司與邱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港幣2,280,000元、馬幣120,000元及澳幣190,000元。年內邱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邱達成先生，*B.A.*

邱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先生積極參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邱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及邱裘錦蘭女士(太平紳士)之子，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先生於合共5,214,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本公司與邱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彼亦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293,638新加坡元。年內邱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劍吟先生

江先生，八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上海震旦大學法學院。他是大學教授，富有行政監管經驗，歷任數家學院及大學校長、書記等。現為上海福島自然災害減災基金會理事及副理事長。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江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江先生於年內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王敏剛先生，太平紳士

王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頒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具備逾35年從事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王先生於年內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購回。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02,308,267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80,461,653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90,230,826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而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93	1.55
八月	1.94	1.67
九月	2.41	1.74
十月	2.62	2.03
十一月	2.50	2.17
十二月	2.82	2.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85	2.15
二月	2.45	2.15
三月	2.33	2.19
四月	2.38	2.16
五月	2.30	1.81
六月	2.23	1.9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	2.1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持有811,225,0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4%。如上述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8%。因此，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將產生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經董事批准刊發。

2.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列賬為

繳足之股本：港幣190,230,826.7元分為1,902,308,267股股份

附註：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權益。

3. 披露權益

(a)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實益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	長倉	12,140,586	1,514,288	131,344,390 ⁽ⁱ⁾	—	144,999,264	7.62%	
邱達昌	長倉	13,011,717	557,000	647,398,450 ⁽ⁱⁱ⁾	—	660,967,167	34.75%	
邱達成	長倉	8,683	—	5,205,356 ⁽ⁱⁱⁱ⁾	—	5,214,039	0.27%	
邱裘錦蘭	長倉	1,514,288	143,484,976	—	—	144,999,264	7.62%	
邱達強	長倉	44,561	—	3,877,218 ^(iv)	—	3,921,779	0.21%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先生控制之多間公司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控制之公司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邱達成先生控制之公司Chiu Capital N.V.及由邱達成先生與邱達強先生控制之公司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iv) 該等股份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控制之公司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並已全數重複計算在邱達成先生之公司權益內。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邱德根	長倉	佳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	50%
邱達昌	長倉	愛德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	2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須遵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ii) 概無董事為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本集團業務，於整體視為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b)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長倉	556,773,697	29.27%
Penta Master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78,575,797	9.39%
UBS AG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長倉	113,353,277	5.96%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222	0.00%
	受控法團權益	長倉	300,000	0.01%
		短倉	300,000	0.01%
Penta Asia Long/ Short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8,725,200	5.71%

附註：「長倉」指該等人士／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而「短倉」指該等人士／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短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莫貴標先生。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c) 本通函引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購股權計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江劍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所授出16,300,000份及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現時行使價分別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港幣2.075元及港幣3.29元)之各段行使期由現有各授出日期延長至十個完整年度;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之一切事宜及訂立一切協議及安排以及採取據此及自此產生之一切行動,落實按上述方式延長購股權行使期。」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派付。
2. 凡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以外，香港銀行對外開放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子。